

证券代码：600309

证券简称：万华化学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5号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华宁波”）近日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、宁波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933100594，发证时间：2019年11月27日，有效期：三年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万华宁波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19年至2021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该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21日